



僱員再培訓局

申請成為本局委任的培訓機構及開辦課程指引

1. 本局簡介

- 1.1 僱員再培訓局乃一獨立法定團體，根據 1992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而成立。成立目的主要是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技術訓練，以應付本港的經濟結構轉型。
- 1.2 本局由一個委員會及一行政辦事處組成。委員會是一個由政府、僱主、僱員、培訓機構及人力策劃從業員代表所組成的管理組織。僱員再培訓局的政策由一個全職的行政辦事處推行。本局透過認可的培訓機構提供訓練及就業轉介，所舉辦的培訓課程由僱員再培訓局撥款資助。
- 1.3 僱員再培訓局挑選具備職業技能訓練或成人教育經驗的機構為認可培訓機構，撥款資助舉辦培訓課程。目前委任的培訓機構共 126 間，其轄下的培訓中心約 410 間，分佈於港九新界各區開辦約 800 項課程。培訓機構亦設有專業的就業輔導組，為學員安排職業選配及轉介。
- 1.4 僱員再培訓局歡迎各機構提交有關舉辦培訓課程的建議書，參詳研究。倘若台端之機構或所屬團體有意申辦有關課程，請參照指引中提述各項，擬訂貴機構打算申辦之培訓課程計劃書，並呈交本局培訓服務部作進一步研究。
- 1.5 有關本局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考本局網頁：www.erb.org。

申請指引

- 2.1 隨着資歷名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正式啟用，本局大部分的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的評審及上載於資歷名冊上。為確保新委任的培訓機構具提供質素課程的能力，能達到資歷架構對質素保證的要求，為本局的人才發展計劃注入優質元素，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本局要求所有申請機構必須首先通過評審局的初步評估（有關申請初步評估的詳情，請向評審局查詢）。

- 2.2 申請機構於成功通過初步評估後，再將申請表格連同評審局發出的評估結果提交本局。
- 2.3 所有申請均由本局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根據既定準則和有關之考慮因素（其中包括機構的培訓經驗、市場網絡及對人才發展計劃能否有特殊貢獻等）審批。而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全局大會確認後，然後再為申請機構進行刊憲程序。申請機構必須待刊憲程序完成後方可成為本局的委任培訓機構，並獲批准開辦培訓課程。本局作為資料使用者，會致力實施和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申請機構就申請成為本局委任培訓機構而提交予本局的資料會用作審批申請（包括刊憲程序）及日後有關開辦課程之用途。另外，本局會致函通知未能成功申請的培訓機構，並於函件發出日起計的 6 個月後銷毀所有有關的申請文件。
- 2.4 機構可於申請成為本局委任培訓機構之同時提交新課程建議書，但必須先申請開辦就業掛鈎課程。待其申請成為委任培訓機構獲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接納後，新課程建議將交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批。申請機構的代表可能被邀請參與委員會會議，並向委員介紹其建議書，及回答委員之詢問。會議後，委員亦可要求申請機構對建議書作出修改。
- 2.5 新機構在開辦就業掛鈎課程前，除僱傭條例第 50(3)(h)條訂明不適用的情況外，所有新機構須先向勞工處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開辦課程。有關申請手續及資料，請瀏覽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tc/service/content4_2.htm，或與本辦事處就業服務組聯絡。
- 2.6 本局與培訓機構為合作伙伴關係，透過雙方簽署服務合約，讓委任培訓機構明瞭本局的各項財務及課程行政的指引，成效指標及評估等制度。新委任的培訓機構與本局簽署有效期為 4 年的服務合約，期間辦事處將邀請有關機構參與課程學額的投標。辦事處將定期檢視新培訓機構的表現，以確保課程質素。在服務合約將屆完結時，委員會將檢討有關培訓機構的各項成效指標，以決定是否讓機構繼續留任為本局委任的培訓機構。

3. 批核原則

- 3.1 所有機構申請均由本局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根據既定準則審批，而新課程建議則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批。
- 3.2 本局批核新培訓機構的主要準則：

- 機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初步評估
- 機構背景（架構、管理層及運作經驗、其他資助來源等）
- 機構在教育或職業訓練的經驗
- 就業服務、僱主網絡及市場觸覺
- 師資及培訓設施的質素
- 提供培訓的地點
- 對本局「人才發展計劃」可作出的貢獻

3.3 本局批核新建議課程的考慮：

- 市場需求
- 該行業前景及就業情況
- 該行業對學員是否合適
- 訓練內容、訓練期、模式等與實際職位 / 市場的切合性
- 就業目標是否明確及其可行性
- 成本效益
- 每學員及每學員小時單位成本是否合理
 - 與同類培訓課程比較
 - 與市場同類課程比較
- 財政預算內之個別項目是否合理（如適用）

4. 開辦課程之要求

4.1 本局批核課程，一般要求培訓機構提供以下服務：

要求服務	就業掛鈎課程	非就業掛鈎課程
課程設計及發展	✓	✓
課程宣傳	✓	✓
收生	✓	✓
面試	✓	✗
入學試（如適用）	✓	✓
收費程序	✗	✓
課程教授（包括根據本局批核之課程大綱及要求提供師資、培訓設施、教材等）	✓	✓
課程檢討	✓	✓
發放培訓津貼	✓	✗
就業輔導、跟進及轉介	✓	✗
留職率調查	✓（度身訂造課程）	✗
符合所有課程行政及會計程序之要求	✓	✓

- 4.2 本局將根據一套既定之成效指標評估培訓課程及培訓機構之成效，亦會根據本局質素保證部／課程行政組／就業服務組不時進行之審計實地視察，檢討培訓課程及培訓機構之表現，以決定是否批核續辦課程之申請。

5. 建議書

- 5.1 申辦機構向本局提交之建議書，須包括以下文件：

- 申請成為本局委任培訓機構申請表(TB Application Form A)
- 評審局發出的初步評估結果副本
-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
- 機構董事會成員名單
- 機構管理架構圖
- 機構組織章程的詳細資料
- 最近三年之機構年報及已審計的財務報告副本
- 相關認可專業資格副本
- 培訓中心申請表 (Centre Application Form) 及下列文件：
 - 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年檢副本* (包括所屬單位及整幢樓宇)如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顯示部份消防部件損壞而須作出更換，培訓機構須提交已就損壞部件完成維修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副本
 - 有效公眾責任或第三者保險證明文件副本* (文件需清楚顯示受保團體名稱、保單性質、保單有效期及受保團體之業務性質) (如屬租借場地，須提供培訓機構及租借場地之團體的公眾責任或第三者保險文件副本); 及有效的學員人身意外保險證明文件副本
 - 課室平面圖、逃生路線圖
 - 基本設備清單及相片
 - 樓宇用途之證明文件核證副本*，例如：由土地註冊處發出的大廈公契及土地登記冊、由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或由有關樓宇之物業管理公司發出的文件，以證明培訓中心的所在地並無抵觸任何土地／樓宇用途之法例
 - 有效租約副本* (如適用)
 - 文件以證明培訓機構與給予租借場所之機構的關係，例如：組織關係圖、會訊等 (只適用於租借場地之培訓機構)
 - 由有關政府部門發出批准改變樓宇用途之文件 (如適

- 用)
- 教育局發出批准於新培訓中心舉辦商科、語文及電腦等教育性質的課程之文件（如適用）
 - 高峰進修學院發出批准於新培訓中心舉辦有關物業管理及保安課程之文件（如適用）
 - 法定機構或專業團體（如勞工處或社會福利署等）指定或批准的訓練及考核場地的證明文件
 - 其他有助新培訓中心申請的文件，如認可人士（Authorized Person）向新培訓中心發出的文件（如適用）
 - 如中心設於工業樓宇或貨倉，有效的文件副本以證明該工業樓宇或貨倉可作培訓中心之用（如適用）

* 如培訓機構為註冊學校、政府部門或公立醫院，而申請的新培訓中心位於註冊校舍、政府建築物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則可豁免提供 * 號的文件。但若申請的新培訓中心位於其他類型的樓宇，如：商業、商住樓宇或商場等，則不作豁免。

請注意：辦事處在一般情況下，不接納培訓機構租借其他已成為本局委任培訓機構的轄下任何單位或中心申請作為其培訓中心。此外，辦事處可個別考慮培訓機構向其他非本局委任的非牟利團體借用場地。至於培訓機構如向其他牟利團體或公司借用場地，辦事處一概不作考慮。辦事處保留最終批核租借場地之決定權。

5.2 所有文件一經遞交，無論申請成功與否，將不獲發還。

6. 查詢

6.1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129 1172（傳真：2866 6452）僱員再培訓局質素促進組查詢。

僱員再培訓局
質素促進組
2012年4月